

#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行政單位進用專案教師評估要點

111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處主管會議通過(111.12.20)

- 一、為提升本校行政單位進用之專案教師，於教學、研究、服務(輔導)之品質，依據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」等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行政單位進用之專案教師(含約聘教授)，再聘前應依本要點辦理評估。
- 三、專案教師評估之項目，依其類別區分。專業教學教師以教學及服務(輔導)二項為原則，可申請增加研究項目；實作教學教師、教學研究教師及產學教師為教學、研究及服務(輔導)三項。

各類別教師須符合各項標準如下：

## (一)教學項目：

1. 專業教學教師：每週應授課十四小時；如通過研究評量，則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辦理。
2. 實作教學教師：比照本校專任教師授課鐘點核計原則辦理，但須依聘任合約，滿足計畫或業務之授課鐘點需求。
3. 教學研究教師：比照本校專任教師授課鐘點核計原則辦理。
4. 產學教師：比照本校專任教師授課鐘點核計原則辦理。

## (二)研究項目：

1. 專業教學教師及實作教學教師：應包含教學著作、教學期刊論文、教學成果技術報告、研究著作、研究計畫(或研究群)之參與及推動、成果與經費之爭取、共同指導研究生論文研究等。
2. 教學研究教師及產學教師：應包含學術著作、技術研發之具體成果(含專利或著作已授權、技術轉移、獲獎情形等)、研究計畫(或研究群)之爭取及推動、成果與經費之爭取、共同指導研究生論文研究等。

## (三)服務(輔導)項目：

1. 專業教學教師：應包含系、院、校級服務，例如擔任導師、學生課業輔導、協助各級單位業務推動等。
2. 實作教學教師：規劃並執行本校跨領域課程相關業務，例如擔任彈學導師、跨領域教學空間及設備管理與成果展規劃推動等，必要時應包含系、院、校級服務。
3. 教學研究教師：協助管理大型計畫、規劃並管理大型實驗室、指導大

學部學生專題實作、協助各系院校級業務推動等。

4. 產學教師：推動產學合作相關事宜為主。

約聘教授應依聘任時所屬專案教師類別或契約書內容進行評估。

四、各聘任單位應於聘期屆滿前三個月確認經費來源及業務需要後，通知教師提送評估資料，並召開相關會議審議專案教師評估事宜。

上述會議委員組成，應由所屬一級行政單位主管擔任主席，並包含單位主管或副主管，且得邀請至少一名其他一級行政或學術單位主管。

專案教師再聘程序應依本校「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」第五點規定辦理。

五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校級教評會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